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3辑

(总第15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

民商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主编

本辑要目

【立法及司法解释】

《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庭推纪要】

吸收合并情形下，被兼并的债务企业未依法注销，兼并方与被兼并方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示与答复】

企业主管单位变更后，新主管单位应在原主管部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对被主管企业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地方法院民商事审判】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公司纠纷、企业改制、不良资产处置及刑民交叉等民商事疑难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审判专论】

关于民事诉讼法二审程序修改意见的报告
破产案件管辖权及其异议处理程序研究

【法官学术交流】

期货市场制度创新与期货司法解释完善的新思考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 年·第 3 辑

(总第 15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

民商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事审判指导. 2008 年. 第 3 辑: 总第 15 辑/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
院出版社, 2008. 1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738 - 3

I. 民… II. ①奚…②最… III. 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8290 号

民商事审判指导 2008 年第 3 辑 (总第 1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852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5 千字

印 张 15. 125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38 - 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立法及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8月21日) (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

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
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2008年8月7日) (13)

《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

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宋晓明 张勇健 刘 敏(14)

庭推纪要

吸收合并情形下,被兼并的债务企业未依法注销,兼并方与被

兼并方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张雪梅(21)

请示与答复

企业主管单位变更后,新主管单位应在原主管部门出资不实

的范围内对被主管企业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 叶小青 隋汶兵(27)

关于对云南高院《关于股份转让合同的履行期限跨越新旧公司

法如何适用法律的请示》的答复及简要说明

..... 王宪森(35)

地方法院民商事审判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公司纠纷、企业改制、不良资产处置及刑民交叉等民商事疑难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2007年12月6日) (39)

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公司纠纷、企业改制、不良资产处置及刑民交叉等民商事疑难问题的处理意见 (3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五(试行)》的通知 (47)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五(试行) (47)

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五(试行)》的说明 (58)

审判专论

关于民事诉讼法二审程序修改意见的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民事诉讼法二审程序修改调研小组(76)

破产案件管辖权及其异议处理程序研究 钱晓晨 刘子平(110)

权证信息披露纠纷中交易损失的责任认定 俞秋玮(122)

优先购买权在财产拍卖变价中的利益均衡及其程序设计

..... 刘敏 刘子平(131)

试论建立我国公司纠纷特殊程序制度 潘勇锋(149)

法官学术交流

期货市场制度创新与期货司法解释完善的新思考

——金融期货法律问题研讨会综述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第一合议庭(166)

保证保险司法解释研讨会综述 刘崇理 李晓云(172)

关于场外衍生产品的风险管理和担保品的收取

——关键法律问题研讨会的报告 赵柯(181)

案例分析

- 非金融机构以打包形式受让金融债权后能否向债务人主张全额债权
——上诉人佳木斯市升平煤矿与被上诉人黑龙江省地方煤炭工业
（集团）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 叶小青 隋汶兵(192)
- 对客户与期货公司之间交易真实性与民事责任承担的分析
——周鑫良与金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
交易真实性确认纠纷案 …… 吴庆宝(202)

判决书选登

-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河南省煤气(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义马支行、河南省义马热电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 233 号 …… (219)
-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
办事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 240 号 …… (228)

立法及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 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11号

(2008年8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0次会议

通过 2008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法律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二)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三)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四)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

第三条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第四条 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当事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一方请求撤销合同的，应适用合同法第五十五条关于一年除斥期间的规定。对方当事人对撤销合同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合同被撤销，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合同被撤销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管理人因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给付必要管理费用、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无因管理行为结束并且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人之日起计算。

本人因不当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管理人及损害事实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一）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二）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三）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四）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对方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签收人可以是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收发信件的部门或者被授权主体；对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收人可以是自然人本人、同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

力的亲属或者被授权主体。

第十一条 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一) 申请仲裁；
- (二) 申请支付令；
- (三) 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 (四) 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 (五)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 (六) 申请强制执行；
- (七) 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 (八) 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 (九) 其他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第十四条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诉讼时效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

第十五条 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者控告之日起中断。

上述机关决定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之日起重新计算；刑事案件进入审理阶段，诉讼时效期间从刑事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六条 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第十七条 对于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十八条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十九条 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

之日起中断。

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障碍”，诉讼时效中止：

（一）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

（二）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三）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无法主张权利；

（四）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主张权利的客观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保证人享有主债务人的诉讼时效抗辩权。

保证人未主张前述诉讼时效抗辩权，承担保证责任后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主债务人同意给付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施行后，案件尚在一审或者二审阶段的，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人民法院进行再审时，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08年9月1日颁布实施。请问该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是什么？

答：诉讼时效制度是民商法中的一项基本制度，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在司法实务中适用广泛。各国多在民法典中对其进行规定，有的国家甚至起草单独的诉讼时效法对其进行规定。我国民法通则对诉讼时效制度进行了规定，但根据当时的情况仅规定了7条内容。之后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虽进行了补充规定，但仍然不够系统、完善。

近年来，由于社会生活的急剧变化和纷繁复杂，在司法实务中出现的诉讼时效问题呈现多样化、疑难化趋势，因此，加强对司法实务中出现的诉讼时效问题的研究，及时出台诉讼时效司法解释，对于统一司法尺度，公正、高效地审理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交易秩序，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鉴于此，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解方案》。依据该规定，2007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启动诉讼时效司法解释起草工作。该司法解释的起草和论证工作历时一年半时间。在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我们分别举办了法院系统、金融系统、学术界专家论证会，先后征求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在吸收相关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制度设计。因此，该司法解释系集体智慧的结晶。

问：请问制定该司法解释遵循了哪些工作思路？

答：由于成文法具有的相对原则性和滞后性等特点，不能完全解决审判实务中遇到的所有具体问题，故需要司法解释予以弥补。司法解释应当根据法律和有关立法精神，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需要制定。本司法解释在制定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工作思路：

1. 明确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目的，确定制定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的基本原则

诉讼时效制度虽具有督促权利人行使权利的立法目的,但其实质并非否定权利的合法存在和行使,而是禁止权利的滥用,以维护社会交易秩序的稳定,进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交易秩序,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是诉讼时效制度的根本立法目的,世界两大法系的诉讼时效立法均体现了这一点。基于这一根本立法目的,诉讼时效制度对权利人的权利进行了限制,这是权利人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作出的牺牲和让渡;但应注意的是,通过对权利人的权利进行限制的方式对社会公共利益进行保护应有合理的边界,该边界就是应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利益衡量,不能滥用诉讼制度,使诉讼时效制度成为义务人逃避债务的工具,随意否定权利本身,违反依法依约履行义务的诚实信用原则。因此,在权利人积极主张权利或者因客观障碍无法主张权利的情形下,法律规定了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等诉讼时效障碍制度以合法阻却诉讼时效期间的继续计算。在司法解释的起草过程中,我们注重坚持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基于公平原则进行利益衡量,为避免不当扩大适用诉讼时效制度,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司法解释对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进行了限缩解释,对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使阶段进行了限定,对诉讼时效障碍事由的认定进行了合法的扩张解释。由于诉讼时效中断、中止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权利人权利,因此,在适用上述制度时,如果存在既可以作有利于权利人的理解也可以作有利于义务人的理解的情形,那么,在不违背基本法理的基础上,应作有利于权利人的理解。

2. 充分调研、广泛征求司法实务界意见,使司法解释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是对法院审判工作中如何适用法律所进行的解释,因此,对于司法实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广泛、深入地调研是科学制定司法解释的基础。在本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我们向十几个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征集诉讼时效法律问题的通知》,司法解释小组也先后赴部分地方法院进行实地调研。通过对征集问题的归纳、总结,确定了本司法解释的框架体系和主要内容。对于与审判实务密切相关的诉讼时效适用范围,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法院应否主动援引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应否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以及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使阶段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3. 全面梳理现有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科学的修正、整合和完善

针对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复〔1994〕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

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法复〔1997〕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等司法解释，对司法实务中涉及的诉讼时效起算点、中断、中止、效力等问题进行了规定。该司法解释在对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梳理的基础上，进行了科学的修正、整合和完善。该司法解释共24条，分别从诉讼时效总则、起算、中断、中止、效力、附则等方面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规定。

问：司法解释对诉讼时效制度适用的权利范围进行了规定，请您谈一下该规定的意义以及具体内容。

答：诉讼时效制度适用的权利范围，涉及哪些权利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义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而不会得到法院保护的重大问题，对权利人的权利保护意义重大。该问题既是司法实务亟需规定的问题，又是争论较大的问题。经过深入研究和反复论证，我们在对该问题进行规定时，采纳了理论界通行观点，认为债权请求权以财产利益为内容，不具支配性。若权利人长期怠于行使权利，会使法律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不利于维护社会交易秩序稳定，故债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但对于支付存款本息请求权、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以及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作了除外规定。这是因为前两种请求权的实现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如果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则将使民众的切身利益受到损害。缴付出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否则，有违公司资本充足原则，且不利于对其他足额出资的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保护。

此外，在司法实务中还存在物权请求权等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问题，由于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该问题争论较大，故司法解释未予规定。

问：在诉讼中，当事人一方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法院应否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应否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

答：该问题是司法实务中适用诉讼时效制度应首先明确的问题。在我国司法实务界曾存在着法官主动援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的情况。我们认为，诉讼时效抗辩权本质上是义务人的一项民事权利，义务人是否行使，司法不应过多干预，这是民法意思自治原则的根本要求。当事人一方根据实体法上的诉讼时效抗辩权在诉讼中提起的诉讼时效抗辩是实体权利的抗辩，是需由当事人主张的抗辩，当事人是否主张，属于其自由处分的范畴，司法也不应过多干涉，这是民事诉讼处分原则的应有之义。因此，遵循上述意思自

治原则和处分原则，在义务人不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情形下，人民法院不应主动援引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该规定也与法院居中裁判的地位相适应。

在司法实务中，关于当事人一方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存在争议。经过深入论证，我们认为，诉讼时效抗辩权是颠覆性权利，义务人在法院释明后主张诉讼时效抗辩权的，将会使裁判结果较之其不主张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情形发生根本性变化，即将导致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予保护。而即使义务人不行使诉讼时效抗辩权，在权利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享有权利的情形下，义务人依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是诚实信用原则的根本要求，并不会给义务人造成不公平的后果，反而有利于鼓励义务人的诚实履约行为，有利于我国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还应指出的是，在义务人无主张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意思表示的情形下，如果人民法院主动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则无异于提醒和帮助义务人逃债，有违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也有违法院居中裁判的中立地位。因此，该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就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

问：司法解释对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使阶段进行了规定，这对解决司法实务中的该类问题具有重大意义。请问在制定该规定时是如何考虑的，在适用该规定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诉讼程序机制的建构实质蕴涵着通过构筑正当程序以保证私权争议获得公正裁判的诉讼理念。如果任由义务人在任何审理阶段均可行使诉讼时效抗辩权，则将出现法院无法在一审审理阶段固定诉争焦点，无法有效发挥一审事实审的功能，使审级制度的功能性设计流于形式，产生损害司法程序的安定性、司法裁决的权威性、社会秩序的稳定性的问题。因此，司法解释结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使阶段进行了限制，原则上，义务人关于诉讼时效的抗辩应当在一审中提出，二审提出的，不予支持。

另外，根据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的法律进行审查”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采用二审续审制，即第二审承接第一审继续进行审理。二审既是法律审，又是事实审，在二审期间，当事人可以提出新的证据，进一步陈述案件的事实，法院可以对一审未尽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审理。续审制更多地体现了对实体公正功能的追求，也有助于实现诉讼效率。因此，司法解释规定了除外情形，即义务人在二审期间有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司法实务中,还存在义务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否支持问题。我们认为,如前所述,司法解释对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使期间进行了限制性规定,终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确定,尤其是在生效判决已被部分或全部执行完毕的情形下,社会交易秩序已经因生效判决的作出趋于确定。如果仍然对义务人基于诉讼时效抗辩权申请再审予以支持,则不利于维护司法程序的安定,也有违诉讼时效制度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立法目的。因此,法院不应任由义务人突破审级限制,不对当事人基于诉讼时效抗辩权提出的再审申请予以支持;同时,当事人基于其他再审理事由获得支持进入再审后,在再审审理过程中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也不应予以支持。

需要注意的是,在司法实务中,当事人二审基于新的证据证明的事实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一审法院对诉讼时效事实未予查明而将案件发回重审。尽管一审法院对诉讼时效事实未予查证,但这是因为义务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且属于一审法院准确适用人民法院不应主动援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的正确做法。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三条关于二审法院审理范围和二审裁判方式的规定,对于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第二审法院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对于诉讼时效事实,当事人举出新证据的,由二审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改判,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上述规定,也可节约诉讼成本、避免诉累,是可行做法。当然,如果还有其他未予查清的事实或者认识错误的事实,则二审法院应综合整个案情决定是否应将案件发回重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八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提出的新证据对案件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应当在判决书或者裁定书中写明对新证据的确认,不应当认为是第一审裁判错误”的规定,二审法院依据二审新的证据对案件进行改判的,不应认定为第一审裁判错误。

还应注意的,权利人因义务人二审提出诉讼时效抗辩而增加的相关费用,属于因义务人不当诉讼行为导致的不利益,故根据公平原则,应由义务人承担。这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精神。

问:我们注意到,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请您谈一谈该规定的起草依据以及理解与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答：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只对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而未对当事人约定对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给付每一期债务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起算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该问题的争议主要有三种观点，即：从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区分给付请求权是否具有独立性而分别从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或者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近年来，随着认识的深入，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逐渐对该问题达成共识，即“当事人约定对同一笔债务分期履行的，给付某一笔债务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满之日起算。”司法解释采纳了该观点，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第一，符合同一债务的特征。当事人约定同一笔债务分期履行的，其订立合同的目的是对同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该债务为一个单一的整体，具有整体性和唯一性。因此，尽管因为对整体债务分别约定了分期履行的期限和数额，使每一期债务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该独立性不足以否定整体性，整体性和唯一性是该债务的根本特征。给付每一期债务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是同一笔债务具有唯一性和整体性的根本要求。

第二，符合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目的。权利人没有在每一期履行期限届满后即主张权利，并非其怠于行使权利，而系其基于对同一债务具有整体性以及不同期债务具有关联性的合理信赖。其通常把每一次的履行行为看做是一个完整的合同关系的一部分，往往认为其可以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再主张权利。而且，当事人之间签订分期给付债务合同的目的在于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因此，尽量维持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和信任关系是解决履行障碍的基本态度。为促进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权利人也不愿或者不想在部分债权受到侵害后就立刻主张权利。因此，规定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诉讼时效期间，可以保护权利人的合理信赖利益，也不违背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目的。

第三，有利于减少诉累、实现诉讼效率。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可以避免当事人为主张权利而激化矛盾，避免频繁起诉，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减少诉累、实现诉讼效率。

理解本条时应注意两点：第一，本条是对给付分期履行债务中的某一笔债务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规定，而非对给付全部债务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规定，后者当然应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诉

诉讼时效期间。第二，本条适用的情形是对同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

问：“提起诉讼”是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断事由。在权利人“提起诉讼”的情形下，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中断？

答：诉讼时效中断制度属诉讼时效障碍制度，其法理基础是：由于出现权利人积极主张权利的事实，使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的事实基础丧失，故诉讼时效期间应中断计算，待中断事由完成后再重新起算，以合法阻却诉讼时效的完成，保护权利人权利。权利人主张权利的方式有多种，其中“提起诉讼”是权利人请求法院这一公权力机关运用公权力对其权利进行保护的公力救济方式。在采取“提起诉讼”这一公力救济方式主张权利时，权利人主张权利的意思表示明确，因此，诉讼时效中断，正因为此，各国立法均将“提起诉讼”作为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

关于在“提起诉讼”的情形下，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中断，存在争议，分别有从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之日、人民法院受理之日和起诉状副本送达义务人之日中断三种观点。我们认为，权利人以“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权利的，由于其请求保护权利的对象为法院，故只要其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或者口头起诉，就应认定其向法院提出了权利主张，诉讼时效中断，而无需等待法院受理。因此，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的规定，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而非“法院依法受理之日中断”，更符合诉讼时效中断制度的立法目的，也有利于保护权利人的权利。应予以注意的是，“提起诉讼”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其前提条件是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足以认定权利人向义务人主张了争议的权利。

问：无效合同所涉请求权的诉讼时效问题一直是理论界和实务界争论较大的问题。我们注意到，在本次起草过程中，对该问题进行了研究，但在发布稿中没有规定该内容，请问是怎么考虑的？

答：无效合同所涉请求权的诉讼时效问题的确是司法实务中急需规定的问题，但由于在讨论过程中，关于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问题争议颇大，未形成倾向性意见，故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决定对该问题暂不予以规定，待进一步研究。

在无效合同法律关系中，主要有确认合同无效请求权、返还财产请求权、赔偿损失请求权三种请求权。在司法实务中，主要涉及两类诉讼时效问